



文书编号 (如适用, 由印花税署提供):

加盖印花申请 - 其后的买卖合同 / 楼契 (\$100 定额印花税)

加盖印花方法

- 印花证明书 - 申请无需出示文书而加盖印花
 传统印花 - 要求在文书正本上加盖印花 (请夹附文书)

文书资料

1. 文书签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2. 文书类别:

- 此买卖合同是由下列已获首次加盖印花的买卖合约的相同买卖方, 按照相同条款订立:

文书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 此楼契是依循下列已获首次加盖印花的买卖合约而订立:

<u>文书编号</u>	<u>签署日期(日/月/年)</u>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3. 买卖双方名称:

卖方 (1) _____ (2) _____

买方 (1) _____ (2) _____

4. 物业地址:

5. 代价款额: \$ _____

应缴印花税及应缴征款 (附注 1)

(A) 应缴印花税

1. 正本: \$ _____
2. 复本: _____ 份 \$ _____
3. 应缴总额: \$ _____
4. 缴款分配: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其他 _____%

(B) 应缴征款(如适用)

应缴款额: \$ _____

备注: 每份征款适用文书应缴征款为 350 元。买家/承让人所缴付的款项将先用以支付印花税, 待印花税全数缴付之后, 才用以支付征款。

申请人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就本人所知, 本申请表内所载的资料, 全属正确, 而且是资料的全部。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卖方 买方 法律代表 物业代理 其他

律师行资料 (如适用):

商业登记及分行号码: _____

联络档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机构盖章

请 适用者

附注

-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第 626 章), 征款适用文书下的承让人有法律责任缴付征款。如征款适用文书下, 有多于一名承让人, 该等承让人须共同及个别负上缴付征款的法律责任。征款由印花税署署长或由印花税署署长根据《印花税法例》(第 117 章) 所委任, 并以书面授权助理署长代物业管理业监管局收取。
- 如空格不敷应用, 请另页详列其他资料。
- 如买方或代价款额有任何变更, 请夹附有关的提名书或补充协议(或其经核证副本), 以供参阅。如属提名书, 则必需加盖印花。该提名书或补充协议(连同有关申请表格), 可和本申请一并提交以加盖印花或裁定。
- 请以划线支票付款及注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如你要求在文书正本上加盖印花(即在本表格第一部选择「传统印花」), 你在本加盖印花申请表格及在办理加盖印花申请期间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 若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 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加盖印花申请。如你选择无需出示文书而加盖印花(即在本表格第一部选择「印花证明书」), 你必须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资料, 包括个人资料。若你未能提供上述资料, 该申请将不被视为已根据《印花税法例》(第 117 章) 第 18F 条以署长指明的表格(即本表格)提出, 你的申请将因而而不获受理。
- 你就加盖印花申请所提供包括有关物业的资料, 将用于税务局所负责执行的条例及《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第 626 章)。本局可能在法例授权或准许下, 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 包括差饷物业估价署、物业管理业监管局、入境事务处, 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转移部分或全部资料。
-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 地址: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
- 如本局就此文书发出印花证明书, 该证明书会载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资料。凡持有印花证明书的人士, 可经税务局的「电子印花系统」, 核对该证明书的真实性。
- 如果你是有关人士的代理 / 代表, 请通知他们此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注意你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应负的责任。